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5366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2575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源铭咖啡(上海)有限公司42万美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[REDACTED]

审判员 [REDACTED]

审判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八年



书记员 [REDACTED]